

# 武陟第二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二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6日对你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12月25日晚上11时左右未经批准在武陟县大封镇驾部三队黄河滩区（N34° 58' 27"，E113° 15' 45"）处取土，取土体积219.2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REDACTED]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照片和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REDACTED]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违法行为和目的等违法事实；

证据三：武陟第二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二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淘金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轻微”的规定，确定你违法行为为轻微。

鉴于你按照责改通知要求主动进行整改并消除了违法行为所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依法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单位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0000002500  
0000049101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